

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

第 頁，共 頁

發票(或收據)序號	設備項目(含規格)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
總計						
總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		仟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				

管理委員會
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：

(用印)

主任委員
管理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列位不夠填寫時請自行增加。

二、應依附件 3 發票及收據之黏貼順序填寫。

三、設備項目之名稱僅限下列文字：

(一)受電箱。

(二)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。

(三)電能管理系統 (EMS)。

(四)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。

(五)電纜線架。

(六)幹線電纜。

四、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應註明所在樓層及所留設供電車格開關數。